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新环卫查（扣）决字〔2020〕第016号

当事人：卫滨区水南村郎成勇机械加工厂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水南村东北

经查，你单位未经环保行政部门审批，擅自投入建设汽车空调配件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主要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切割锯、铣床等设备 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并启用生产设备。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在）地点：卫滨区水南村东北卫滨区水南村郎成勇机械加工厂生产车间。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乡市人民政府 或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第____页共____页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 新环卫查（扣）决字（2020）第016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特征	备注
1	数控车床	不详	10台	不详	不详	完好	
2	切割锯	不详	3台	不详	不详	完好	
3	铣床	不详	1台	不详	不详	完好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字： 邵成东

见证人签字： _____

执法人员签字： 谢博临 执法证件号： 30601-846978

执法人员签字： 刘旭春 执法证件号： 30601-237239

2020年 5月 2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